

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26-2027 年零售信贷业务催收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26-2027 年零售信贷业务催收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 2026-2027 年零售信贷业务催收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07-15-04A-2026-D-F-E21447

三、项目概况

1. 采购内容：拟采购 8 家有诉前催收资源的律师事务所，为招标人提供零售信贷逾期贷款的催收化解，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和方式，促使借款人偿还招标人逾期贷款或与招标人协商达成还款协议。（详细要求及需求内容请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 服务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满 16 个月止。

3.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4. 项目预算：800000 元（含税）。

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四、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经营状况良好，须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含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开标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③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直接缴纳社保为期一年（12 个月）的参保人数应达到至少 5 人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计算该期限时，自截标之日起，向前连续追溯满 1 年（每名员工的社保连续缴纳时长均须满 12 个月（含）以上，缴费记录须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缴费单位、缴费起止时间）；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3 年 7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过欺骗、欺诈的行为或不良记录，未被列入中国光大银行负面清单，需提供投标声明函（以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查询结果为准）

3.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和“启信宝（www.qixin.com）”网站进行查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如启信宝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4.拒绝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工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能够直接和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需提供投标声明函。

6.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否则竞标无效，需提供投标声明函（以实时查询的记录为准）（安全生产黑名单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https://www.mem.gov.cn>）查询，纪检监察黑名单、行业黑名单以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自有房产的产权证明，或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产权证明（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可替代出租方产权证明）。涉及房屋转租的，须同时提交相应证明，以确保转租行为合法有效。特殊情况的，除营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明文件外，还需提供产权单位出具的允许供应商在其房产内营业办公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工商登记的联系电话或注册地址相同等关联关系。

（3）供应商具备至少 1 个催收服务领域同类型项目案例；（此处提供的案例，不能再作为“评审标准”中的得分案例）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6 年 8 月 7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注册并登录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进行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1）“注册”方式详见【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注册指引】，注册成功后请登录，登陆后可在【常用文件】处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2）投标人根据《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文件、支付及下载文件”方式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购买文件”。）

（1）可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支付招标文件费用：

①网上支付：选择【网上支付】方式后，点击【提交】，使用微信支付文件费用；

②电汇：以转账方式支付文件费用，并在支付阶段，将“转账凭证”上传至【附件】处（转账凭证应备注说明“项目编号及项目简称”）【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开户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110910037672621447】

4. 在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操作后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5. 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6. 免责声明：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为本项目采购文件购买的唯一渠道，除此以外，采购人不在其他平台上发布支付购买文件的信息，其他微信号的支付均属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1。

七、异议形式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标室（开标室以现场大屏显示信息为准）。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11】家的，本项目不得开标，

将重新组织招标。

5. 项目开标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届时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投标授权代表携带单独准备的开标审查材料（无须密封，与投标文件分开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材料不齐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九、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www.chengezhao.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上述网站发布。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项目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无关。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

联系人：肖工

电 话：0771-5568105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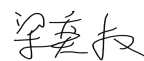
地 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 52-1 号东方曼哈顿 25 楼

联系人：梁奕权、蒙圣南、李勇波、何宜燕、刘萍

电 话：18376536608

电子邮箱：gcgxjkzb@163.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30 日